

中国人民银行百色市分行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百色市分行（以下简称百色市分行）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上级行有关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加强金融支持政策的发布解读。内容涵盖房地产金融“16 条”、“桂信融”平台、“整村授信”惠农促融模式、“先结算后放行”等金融政策，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深度、广度和准度。二是进一步拓宽金融知识宣传途径及内容，加大新闻采编和报送力度，采用动漫图文结合形势开展宣传，积极引导社会舆论，努力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百色市分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完善内部工作制度，严格按照上级行有关要求，统一规范答复文件格式，有效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和办理质量。2023 年，百色市分行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实施情况。百色市分行始终将信息发布质量放在首位，严格落实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原则，对信息发布逐层审核，从政治导向、

语言文字、政策法律等方面全面把关。充分发挥开展法律监督工作质效，针对敏感词汇、隐私信息等问题进行审查，并定期组织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更正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23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年度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结果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	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百色市分行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集中于信息公开范围把握不准，内容不够丰富。下一步，百色市分行将贯彻执行上级行有关要求，结合本辖区实际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明

确信息公开范围，将信息公开与法律宣传有效融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